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勞工行政

科目：就業安全制度

筱艾老師

- 一、為促進銀髮勞工繼續就業，政府規定對求職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不得以年齡為由予以差別待遇，惟在特定狀況下得不受限制。請問這些特定狀況有那些？（20 分）雇主如果給予差別待遇，應該負擔什麼責任？（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依照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之相關規定作答。

《使用法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41 條第 1 項、第 42 條。

《命中特區》113 年高普、特考就業安全制度編號 60-2 第 3 頁

【擬答】

- (一)為促進銀髮勞工繼續就業，政府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求職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不得以年齡為由予以差別待遇，惟依同法第 13 條之規定，在特定狀況下得不受限制：

- 1.基於職務需求或特性，而對年齡為特定之限制或規定。
- 2.薪資之給付，係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年齡因素之正當理由。
- 3.依其他法規規定任用或退休年齡所為之限制。
- 4.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為促進特定年齡者就業之相關僱用或協助措施。

- (二)若雇主如果給予差別待遇，依照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42 條應該負擔責任如下：

- 1.將遭地方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2.將被地方主管機關公布雇主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被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地方主管機關會按次處罰。

- 二、為保障弱勢群體的就業權利，國家會以定額進用制度促進弱勢群體的就業。請說明何謂定額進用制度？（5 分）並說明我國原住民在原住民地區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定額進用的規定為何？（20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依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作答。

《使用法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5 條。

《命中特區》113 年高普、特考就業安全制度編號 45-3 第 88 至 89 頁。

【擬答】

- (一)定額制度說明如下：

定額進用制度是為了保障及促進弱勢群體者就業而採行的一種措施，以法令強制規定雇主必須僱用一定比率之弱勢群體者，此做法在一些國家，例如日本、韓國等都已實施。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和原住民等弱勢群體均有相類似之規定。

- (二)我國原住民在原住民地區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定額進用的規定可以參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5 條，說明如下：

- 1.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
 - (1)約僱人員。
 - (2)駐衛警察。
 - (3)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
 - (4)收費管理員。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地方特考)

- (5)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
- 2.前項各款人員，經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列為出缺不補者，各該人員不予列入前項總額計算之。
- 3.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進用原住民人數應不得低於現有員額之百分之二，並應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 4.補充說明，所謂原住民地區，指原住民族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三、職業訓練法規定職業訓練應該與那些相關制度配合實施？（5 分）並請說明職業訓練機構應該如何配合就業服務實施？（20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稍微冷門的考點，需要依照職業訓練法及細則相關規定作答。

《使用法條》職業訓練法第 4 條、職業訓練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命中特區》113 年高普、特考就業安全制度編號 50-5 第 94 頁、第 100 頁。

【擬答】

(一)職業訓練法第 4 條規定，職業訓練應與職業教育、補習教育及就業服務，配合實施。

(二)職業訓練機構應如何配合就業服務實施，依照職業訓練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規定，說明如下：

- 1.職業訓練機構規劃及辦理職業訓練時，應配合就業市場之需要。
- 2.職業訓練機構應提供未就業之結訓學員名冊，送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
- 3.職業訓練機構應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委託，辦理職業訓練。
- 4.職業訓練機構得接受其他機構之委託，辦理職業訓練。

四、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或其他緊急情事時，於審酌失業率及其他情形後，得延長失業給付期間。請說明失業給付期間可延長多久？（5 分）延長失業給付期間的標準為何？（20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依照就業保險法之相關規定作答。

《使用法條》就業保險法第 16 條；就業保險延長失業給付實施辦法第 2 條。

《命中特區》113 年高普、特考就業安全制度編號 50-5 第 105 至 106 頁。

【擬答】

(一)依照就業保險法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或其他緊急情事時，於審酌失業率及其他情形後，得延長前項之給付期間最長至九個月，必要時得再延長之，但最長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二)延長失業給付期間的標準，依照就業保險延長失業給付實施辦法第 2 條，說明如下：

- 1.中央主管機關於失業狀況符合下列情形時，得公告延長失業給付，最長發給九個月：
 - (1)每月領取失業給付人數占每月領取失業給付人數加計每月底被保險人人數之比率，連續四個月達百分之三點三以上。
 - (2)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失業率連續四個月未降低。
- 2.前項所定失業狀況加重達下列情形時，得再公告延長失業給付，合計最長發給十二個月：
 - (1)每月領取失業給付人數占每月領取失業給付人數加計每月底被保險人人數之比率，連續八個月達百分之三點三以上。
 - (2)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失業率連續八個月未降低。

志光×學儒×保成

勞工行政 榮耀上榜

112高普考 勞工行政全國雙狀元 | 高考 馬○凌
普考 李○琳

112普考勞工行政

榜眼 李○甄

112高考勞工行政

探花 朱○慧

112普考勞工行政

探花 林○蓓

111地方特考勞工行政 真正每3人考取有2人來自本系列好實力

三等勞工行政台中市錄取率100% 四等勞工行政台北市錄取率100% 四等勞工行政新北市錄取率100%
四等勞工行政桃園市錄取率100% 三等勞工行政桃園市錄取率 83% 三等勞工行政台北市錄取率 71%

全國探花

朱○慧 1年應屆考取

112高考勞工行政探花
112普考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老師真的很會教，課程至少聽了兩遍，課本也讀了兩三遍，法條能背就儘量背，老師上課有強調地一定會背，考試寫出條號多少有加分效果。備考期間會犧牲很多玩樂的時間，但為了考上，雖然很辛苦但是值得的。



志光×學儒×保成
做你的學習靠山

快速考取班

掌握考取節奏 安心學習無負擔

學費

省很大

全年課程不間斷，一次繳清學費輔導至考取

課程

最完整

完整課程循環，基礎班→正規班→專題課→總複習…等

上榜

賺獎金

報名考取班第一年考取同職等考試，頒發獎學金

加選

最超值

輔導期間加選其它科目增加考試機會，另享專案優惠

公約

有保障

考取班簽訂公約，保障您的權利與義務至考取為止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